

表叢書解

外交史表解 上編

科 學 上 印
海 書 行
局

書叢解表學濟經治政津法

水文史表解

外交史表解上卷目次

一、緒言	一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	二
一、敘論	三
二、英俄奧普之大欲	四
三、列國會議之二等國及法蘭西	八
四、他列蘭及四國同盟	九
五、四國同盟之解體	九
六、索遜及波蘭問題之就緒	一〇
七、于維也納會議之意大利問題	一
八、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之成績	三
九、拿破崙之歸國	三
十、維也納之宣言書及開戰延期	三
十一、拿破崙路易十八世及百日政府之外交	四
十二、維也納會議之事業	四
十三、維也納條約	五
十四、維也納會議後各國之形勢	五

1

第二章 神聖同盟

一、聖希列拿之拿破崙	六
二、路易十八世之復位	七
三、法國之解兵及其衰退	八
四、四國同盟及秘密談判	九
五、他列蘭里斯流及十二月二日之條約	一〇
六、俄帝亞歷山大及神聖同盟	一
七、一八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條約	二
第三章 平和時代	三
一、神聖同盟及俄國政策	三
二、東方問題亞歷山大及們特	三
三、西班牙對亞美利加問題	三
四、亞歷山大與里斯流及法國議會之解散	三
五、俄之自由主義及意大利德意志	三
擾亂之前兆	四
六、梅特涅與亞圖伯之秘密通信	四
七、新聞列國會議之準備	四

八、域士薛卑之列國會議及其條約 ······	十六
第四章 革命運動之再現 ······	十六
一、神聖同盟及同盟國之不和 ······	十六
二、一八一九年德意志之革命運動 ······	十七
三、特勃律之會見及喀爾士拔之會議 ······	十八
四、維也納會議及一八二〇年之條約 ······	六
五、法國自由黨之運動特卡繙及里斯流 ······	元
六、西班牙及葡萄牙之革命 ······	三
七、拿勃之革命及他魯流會議 ······	三
八、列卜之會議卑們之革命及希臘之騷亂 ······	三
第五章 自列卜會議至域洛奴	
會議 ······	三
一、一八二一年西葡二國及亞美利加問題 ······	四
二、希臘問題及俄國之通牒 ······	四
三、哈奴威及維也納之會見 ······	三
四、英葡二國及南美各邦革命主義之進步 ······	三
五、域洛奴會議各大國之意向 ······	三

六、域洛奴之會議及西班牙事件 ······	十七
七、域洛奴會議其他之間題 ······	十七
八、法國無形之損害域洛奴會議之終局 ······	十八
第六章 俄帝亞歷山大一世	
之崩殂 ······	十九

一、維域內閣及西班牙事件 ······	十九
二、一八二三年及一八二四年之反動政策 ······	二十
三、新世界革命主義之勝利 ······	二一
四、英國對希臘之同情 ······	二二
五、聖彼得堡會議及俄帝之崩殂 ······	二三
第七章 俄土戰爭及希臘獨立	
立 ······	四
一、厄哥拉士一世之即位 ······	四
二、俄國最終之照會威靈頓之使命四月四日之議定書 ······	四
三、土帝們特及握茄孟之條約 ······	四
四、康念及葡萄牙之王位繼承權 ······	四

五、希臘問題及倫敦條約	四七
六、拿塞林海戰後歐洲之形勢	四八
七、威靈頓之政策	四九
八、俄土之戰爭	五〇
九、梅特涅之失敗柏靈政府及遭路威廉同盟之起源	五〇
十、三月二十二日之議定書	五〇
十一、安利奴勃之條約	五一
十二、希臘之獨立	五二
十三、波里尼約之空想	五三
第八章 革命及中立政策	五三
一、法國之新王政	五三
二、比利時之革命及倫敦會議	五四
三、波蘭革命及比利時王位問題	五四
四、一八三一年意大利之變亂	五四
五、卡治美爾及五月二十一日之通牒	五四
六、比利時王遼波爾一世	五四

第九章 英法之協商

一、一八三二年歐洲各國之形勢	五五
二、比利時事件十月二十二日之條約及 益威士之合圍	五六
三、東方問題們特與謨罕默德及益喬士 茄歷西條約	五六
四、神聖同盟之政策	五六
五、梅特涅及排斥革命之運動	五六
六、葡萄牙西班牙及四國同盟	五六
第十章 法國外交政策之變動	五六
一、他列蘭之新政策	五六
二、巴美斯頓之排法政策	五六
三、遮爾內閣及塊國大公主之結婚	五六

外交史表解上卷目次終

四、摩列南梅特涅及巴美斯頓 ······	三
五、比利時問題及盎克奴事件 ······	六
第十一章 東方之危變 ······	十四
一、東方之危變及列國會議 ······	十四
二、亞輔焦默的及一八三九年七月二十 九日之通牒 ······	十五
三、英俄之親交 ······	十五
四、遮爾及巴美斯頓四月四日之條約 ······	十六
五、平和與戰爭 ······	十七
六、敵遭之內閣 ······	十八
七、危變之終局 ······	六

外交史表解上卷

丹徒王銳編輯

緒言

1

自達爾文斯賓塞爾倡導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說。而世咸知有天演之公例。蓋人類之進化。皆爲時與勢所驅迫。其遞推而遞進也。或由于內界之變動。或由于外界之刺激。而競爭即起于是。始也個人與個人競。繼也族類與族類競。終也國家與國家競。此實數千年來人類進化之大略。而今日之世局。則國家與國家對抗。而政治競爭與經濟競爭相遞嬗之時代也。在十九世紀。政治競爭最盛。在二十世紀。則經濟競爭最盛。經濟上之勢力。比之政治上之勢力。尤爲偉大。今而後各國所持之政策。能否于經濟界占一地位。匪特強弱所由分。即存亡亦繫此焉。中國羣治不進。已數千年。然昔猶得以鎖港主義。窮關自守。其相與競爭者。局在一隅。且所遇之民族。皆無足與中國相颉颃者。遂以爲天地之大。惟我獨尊。雖有強者。莫之與抗。乃自海禁大開。六七強國。各挾其所謂經濟政策者。由歐而美、而非、而澳。忽而集注于東亞大陸。而以中國之充耳未聞。瞠目無覩者當之。情見勢绌。著著失敗。何則。暗于時勢之趨向。而不知夫各國之所以謀我者。其意何在。故我之對於各國。不得不出于一時敷衍之計耳。夫外交之關係。雖甚複雜。亦自有一定之公例存乎其中。而執今日之果。以尋昔日之因。更懸今日之因。以求他日之果。此中得失。固莫不有其所以然。而顯然示謀國者以可循之路。用是敘述百年來競爭之迹。舉其犖犖大者著

于篇。因推世界之大勢。以策國家之前途。于各種問題。取而研究之。庶乎有當于萬一也。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

1. 排斥拿破崙之政策

拿破崙鐵騎縱橫。席捲全歐。一旦勢窮力屈。一蹶不振。實歐洲各國痛定思痛之時。亦即與以重定政權。恢復平和之一大機會也。若當時英俄奧普四大國。能開誠布公。許各國國民參與維也納會議。舉本國之得失。詳相討論。庶所議決或協公論。不意彼四大國君主。自聯合同盟之初。已懷野心。欲去法蘭西之事權。易以四國之專制。戰勝而後。更無所忌憚。舉其主義。公表于世。壟斷權利。分割領土。于是德意志、意大利、波蘭等賭其生命國土。聯合各國。欲以謀其國之獨立與人民之自由者。一旦寢兵而後。非獨一無所恃。且蒙損害。此誠出人意表者矣。

英俄普奧四大國。于一八一二年。首爲發難。以抗拿破崙者。實英俄兩國。俄國則欲傾全力以抗法國。英國則欲握海權而占領葡萄牙。援西班牙之抗法。至奧普二國。則與其他小國。爲拿破崙震懾。莫敢誰何。及莫斯科之役。拿破崙一敗塗地。普國始翻叛旗。以一八一三年二月廿八日之卡律條約。與俄相合。是年九月九日。奧國亦以特勃律條約。聯合英俄普三國。于是四國同盟。始見成立。大

2. 一八一三年之同盟四國同

破拿破崙軍于列勃的。拿破崙雖明知大勢已去。無術挽回。然以同盟軍要索過奢。卒未應諾。而不知同盟軍所要求者。已預決于四國同盟之日。其大要如下。一、凡拿破崙所建立之國。悉廢滅之。或變其體制。且使法國疆域。復一七九二年一月一日之舊。二、凡所廢滅之國土。或分配于同盟國。或別建新國。以控制法國之勢力。

三、當商議分割此等國土時。不使法國參與末議。以上三條款。于訂特勃律條約時。即行協定。惟當同盟軍未獲勝仗之前。尙未敢提議。及一八一三年十一月。梅特涅議以萊因及亞普之領土與法帝。其意實欲使苦戰之法人。希博榮譽。以結戰局。而離叛拿破崙。旋以英國之反對而罷。時拿破崙已爲同盟軍所窘迫。一八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已允依同盟國所提出之條款。以開媾和談判。未開談判。先已休戰。並乞同盟軍使英國贊成其意見。同盟軍故遲遲不答。遷延日久。始集各國公使于查治孔以議和。

查治孔會議。開于一八一四年二月。當時拿破崙以少數之兵。與同盟軍會戰于章巴紐。特派外務大臣克蘭格參與會議。彼明知和議之難成。只藉口談判。遷延時日。養精蓄銳。以圖再舉。即同盟國于此會議。亦毫不置意。欲此和議之不成者。十居其九。三月一日。四國別于疎門訂一秘密條約。此條約者。實決拿破崙帝國之存亡。

一、叙

論

3. 孔治查會議

而爲神聖同盟之濫觴也。四國所要求法國之條款。大要如下。
 一、法國自退回於一七九二年一月一日以前之版圖內。不得越雷池一步。
 二、除此版圖外。非法國勢力所能及。三、合併昔日荷蘭王國。與比利時各州于法國北境。建設卑巴王國。四、使德意志獨立而爲一大聯邦。控制法國東部。五、瑞士亦組織聯邦。歐洲各國擔保其中立。
 六、分意大利爲數國。使不受法蘭西約束。直接或間接歸塊地利統御。七、舉西班牙還其舊主腓治第男七世。八、英國自法國割取摩利士島、普爾碰島、聖羣島、及其他殖民地外。更領有瑪爾島。九、法國于分割各地之事。一切不能容喙。法國大使克蘭格。于四國訂此密約後。仍堅持前議。初不少動。謂法國自萊因河之境界。決不退讓。此外放棄意大利王國。及不得干與分割土地權利。亦皆不允諾。然同盟國使臣力拒其請。且中止和議。以戰爭之勝負決其允否。是時拿破崙屢戰屢北。不得已命其大使盡如同盟國之要求。而同盟國使臣。以時機已晚。不肯再開談判。且欲復普魯碰家之王位。得隨己所欲以更訂和約。于是同盟國各君主。默許普魯碰各親王從同盟軍而歸法國。因此之故。拿破崙雖盡力所及。誘同盟軍使轉向魯列奴。而同盟軍特注全力以直擣巴黎。蓋欲一舉而傾其帝國也。

4. 拿破崙與亞圖伯

同盟軍入巴黎後。普告法人。許其自擇心所欲從之政府。當時多數國民。雖非心悅誠服。謳誦普路碰王統者。然迫于無可如何。元老院首先決議。廢拿破崙帝位。國民懵于大勢。亦莫敢倡異議。拿破崙聞此警報。憂憤交迫。不得已而棄其帝位。一八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同盟國與拿破崙于豐的普魯訂一條約。遷之伊勒島。許其畢生領有是島。待以君主之禮。普路碰家各親王。于拿破崙去豐的普魯之先。已入焦列里宮。其中亞圖伯則先其兄路易十八世歸于巴黎。自行大總督之職。亞圖伯短于才略。且乏遠識。故對於各國之要求。無不允從。當時法軍于國境外所占領城寨堡壘。尚有五十餘所。即砲械軍艦糧食亦夥。若能死守勿去。作持久之計。同盟國苟有內訌。自可乘時而動。不亦可牽掣同盟軍。不至恣無忌憚。乃亞圖伯計不出此。惟欲同盟軍速退巴黎。路易十八世即行復辟。以四月二十三日。即訂城堡撤兵之約。自撤範籬。與勁敵商議和約。其不利尙何待言。

其後數日。路易十八世亦返故國。當時俄帝亞歷山大一世。欲買法人歡心。先迫使路易十八世下詔。發布憲法。路易十八世深知俄帝于議和事宜。必有以袒護法國者。故亦樂爲聽從。引爲腹心。夫俄之袒法。固別有深意。蓋俄帝久欲併吞土耳其帝國。以繼父祖之志。

5. 八路易世及條約

五月十日之

然實行併土政策。勢不得不與英敵。今日扶植法國者。實他日欲假其力以控制英國者也。是時同盟國促路易十八世即訂和約。且謂和議不成。則不撤巴黎之兵。路易十八不得已。命其外務大臣。他列蘭。速開談判。他列蘭明知勢力不敵。難以折衝樽俎。然仍力爭本國之權利。毫無屈色。拒絕普國要索之償金。使英國還若干之殖民地。更使法國得參列國會議之列。于此數事。他列蘭固與有力。而俄之所以袒法者。亦可想而知。抑巴黎條約。法國雖有所得。而所蒙損害亦大。此條約之公表于世者。僅一部分。餘皆秘而不宣。公表之條款凡三十三條。首定法蘭西之國境。法國除復一七九二年一月一日之境界外。不過併有亞威遜、孔打、威涅聖、們卑利亞、及美繩各都市。凡自法國繳回各軍港兵器。則分賦於各國。法國所得者。僅三分之一。次則定各國所爭議私權問題。公認萊因河航行自由之原則。其他橫貫數國之江河。亦照此原則。通融辦理。又增荷蘭封域。歸阿蘭焦家統治。以德意志及瑞士各為獨立聯邦。意大利則除其已屬塊領之地。建設若干獨立國。至條約之秘而不宣者。其大旨不外于列國會議。抑制法國勢力。要之一八一四年巴黎條約。非獨蹙其版圖。削其勢力。且其四境大小各國。同心協力。日謀所。以控制而堵塞之。法國至是。幾不國矣。

6. 維也納會議前之情形

巴黎條約告成後。普王與奧俄兩帝。相携赴倫敦。以晤攝政遭焦親王。尋疎們舊盟。且議防禦法國政策。是時英國更迫西班牙。立永棄親族同盟之誓約。英俄奧普四大國。更以是年六月。相約合比利時于荷蘭。以建卑巴王國。更向與法同盟之丹麥王。奪其播威。歸之瑞典。是時握歐洲各國存亡之機者。實爲四國同盟。但四國外雖親睦。內實參商。所謂協商。所謂合議者。隨時隨地。皆有決裂之勢。是法國昔由四國之聯合以賈奇禍者。今將由四國之分離以博奇功矣。而惜乎法國當時無能乘此機會之人也。

欲知維也納會議外交之轡轄。則當知英俄奧普四國之各自爲謀。英國所大欲。則在獨握海權。擴張商業。保持其固有之勢力。而欲達此目的。不可不設法抵制俄法二國。蓋法國海軍商業。足以拮抗英國。俄國則覬覦君士但丁。時欲奪其東方之利益也。故英國于維也納所提議者。不外拘制彼二國政策。一則削法國領土。以與荷蘭。使其境域直達晤縉河以西。二則以索遜王國全部與普魯士。使于西方籍制法國。三則抗俄帝再興波蘭王國之議。又舉分割波蘭之地。全與奧國。使俄國不能越威士焦爾河一步。四則恐德意志統一。勢力過強。使奧普二國統轄之。此外更植奧國勢力于意大利。以爲遮法之障壁。其在奧國。患俄國之南下。畏法國之東侵。一如英國。故因拒法國東侵之勢。欲先建卑巴王國。後組織德意志聯邦。以萊因沿岸之地分與其聯邦君主。以防法國侵略。于瑞士則陽爲擁護法國政

二、英俄奧普之大欲

策。陰實阻撓。于意大利則占領美蘭威尼斯、摩的奴普魯蘭士、及拿勃。使法國勢力不能向此而伸張。于東方則拒俄帝再興波蘭王國。而制士拉威人種之膨脹。嚴多瑙河守備。而使俄國不得南下。至對普意見。則寧使普恢復波蘭之舊領。拓土于萊因河畔。而不使染指於索遜。如此則普法接境。勢不相能。而奧可就中取利。且梅特涅之用心。不欲普國于德國西部獨握大權。欲別建新國于德意志南。使其無事則與普制法。有事則可抑普國吞併德國各聯邦之野心。至其所謂新國者。即巴威爾王國是也。其在俄國。則欲合窪疎威大公國、及其他舊波蘭領土。建一獨立國。而俄帝更攝其王位。且欲使普國領有索遜之領土及聯邦霸權。以制奧國。並由波蘭王國以壓奧之北境。增法國勢力于意大利以拊其西。夫芬蘭已久爲俄併。于波羅的海。已無後顧之憂。于是可傾注全力于東方。以經略土耳其帝國矣。其在普國。以法國爲世仇。故嫉之若蛇蝎。五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深憾失之寃大。自欲領萊因河畔各州。首當其衝。且以索遜王領土爲防奧所必爭之地。故寧欲擲波蘭領土以易斯地。此外更欲于波美拉、尼威土科亞獨擴版圖。不欲德國各聯那擾雜其中。且極力反對巴威爾之拓土。陽則奉承奧國。陰實防阻其政策。不使其于德國聯邦之新組織。獨握霸權。惟當日國力微弱。知獨力不足拒奧。故引俄爲援伴爲甘受指揮。而陰爲他日排奧計。

維也納之會。與會者九十餘國。英俄奧普最占優勢。而二等國以下。爭先恐後。紛紛虜集。或欲擴張版圖。或欲保全領土。或求復已廢之王統。或請還既失之舊

三、列國會議之二 等國及法蘭西

封。莫不俯首帖耳。惟四國之命是聽。獨法蘭西乘機而起。調停強國之紛爭。保護弱國之權利。即以伸張己國之勢力。而當其衝者。爲全權大使他列蘭。他列蘭所提議。實預與路易王商定者。大旨謂領有土地之權。非日爭略而生。不問何地國土。何國王位。非經其所有者承諾。他國不得擅爲處置。路易王并命他列蘭力拒普國併吞索遜。又于俄之併吞波蘭。則命其助普。于德之聯邦。則命其助壞。扶巴威爾之獨立以抗普。伸法國之勢力于瑞士意大利以制壞。獨于英國。則放任其所爲。力除其猜嫌疑忌之心。蓋其意固別有所在也。

當他列蘭未達壞都之時。英俄壞普四國。作一議定書。以會議之重要問題。先由四國協議確定。然後示于法蘭西及其他各國。此議定書者。實使法蘭西諸國。對於會議而不得有發言權者也。他列蘭得此書。力爲抗辯。謂會議者實列國之會議。苟欲決議之有效。必須付之公議。不得以二三大國。先爲議決。而強他國服從。凡從來列邦所公認之政府。無論大小強弱。宜許其各出代表。參與會議。以享有同一之權利。于是其他弱國。力贊斯議。四大國亦理屈詞窮。不得已而從他列蘭之言。十月八日。他列蘭更詳列條款。要求四國。一、以十一月一日爲開會議之期。二、五大國可于十一月一日以前。舉各重要問題。秘密協議。三、當設總務委員。編定各種議案。每事當選任特別調查委員。凡調查委員必須于所調查之事。有關係於其國之使臣而任之。四、總務委員于英壞俄普使臣外。更以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之使臣任之。五、總務委員之職務。只得提出議案。

四、他列蘭及四國 同盟

五、四國同盟之解體

至討議裁決。則屬會議。六、會議之決議。一切當依國際公法之原則。此條款決議後。四國大悔失計。欲使無效。直至十一月一日。不果開議。

奧相梅特涅固以狡猾名。遂設計排斥法國。且英奧相結。離間俄普。復使英國全權大使卡士路利告之俄帝。謂併有波蘭。既違前約。且危歐洲平和。又向普國之大使哈丁卑路謂奧國于普王之領有索遜全部。絕無異議。同時更懲巴威爾及於他二等國。反抗索遜之歸普。然此等政策。以驟轉太甚。反招失敗。巴威爾力拒普併索遜。普國雖大有與俄分離之勢。然大勢一轉。却相親善。是時各國紛爭劇烈。勢將決裂。他列蘭遂出而排解。居間調停。因大爲諸國所欽服。十一月中旬。開正式會議。舉意大利處分問題。先爲審議。至十二月。更議決設三調查旬。一以調查黑奴買賣問題。二以調查橫貫數國之江河。可爲萬國航海問題。三以調查外交官之駐紮及其位次問題。當時英與奧聯。俄與普合。兩相對峙。普國大使哈丁卑路。則力索索遜全部。俄國則欲盡據波蘭。于是英奧大怒。勢幾決裂。梅特涅乃一變前說。許普王于索遜全部。只能占領五分之一。梅特涅之爲此。固由德意志各聯邦君主之反抗。實亦賴他列蘭之援助。梅特涅初疑他列蘭欲于俄普之間。離間奧國。及擴張法國版圖。經他列蘭反覆辨論。以證其非。梅特涅始釋然。十二月十日。乃送書邀他列蘭參議索遜及波蘭問題。他列蘭答書宣示法王之意。謂只欲以君位正統論。維持歐洲之均勢。同時以此書大旨。通告英國大使卡士路利。英國政府初本疑法國有併比利時及萊因左岸之野心。至是始知其

六 索遜及波蘭問題之就緒

意。且悟俄普不可離間。不若使普國擴其領土于波蘭。因之遲疑莫決之卡士路利。遂發表其贊成聯盟之意。一八一五年一月三日。英法奧三國。遂訂同盟條約。以守公義防他國野心爲其主旨。此條約既成。四國同盟。遂成瓦解。法國于維也納會議之外交。遂一舉而數得矣。

三國同盟既成立。俄普知危機已迫。時俄普雖仍爲普國要索索遜全部。且力抗巴威爾擴張領土之議。後知難而退。普國卒允遷索遜王于萊因左岸。與以人口七十餘萬之領土。俄帝亦允于波蘭割格拉克威、及特倫。又割他奴波爾以與奧國。梅特涅欲買俄帝歡心。使與普絕。遂提議以窪疎威大公國之大部與俄帝。以特倫但的、及波章全部與普國。且復索遜王之位。惟以領土五分之二讓之普王。並以威士科亞科及萊因左岸之地與普王。以償其失索遜全部。俄帝對此提議。雖甚滿足。然普國力爭。直至二月。尙未能決。乃梅特涅堅持不動。普國不得已。率于二月十日。容梅特涅之議。讓索遜領土五分之三。

當時歐洲外交家。概以意大利只爲地理學上名稱。奧國尤欲領此半島大部。以所餘土地。區分小邦。使爲藩屬。蓋一則使防法國侵略。一則以奧國皇室與西的紐王室。實爲親族。故先擴其領土。他日承繼權自歸奧。帝奧國更取羅馬法皇所領有之羅馬紐。許拿破崙妹婿美拉保其拿勃王位。俾有事之日。引以爲援。但他列蘭力抗奧議。謂西的紐之承繼權。宜歸西華、瑪里揚家。且欲令美拉退位。而易以前王腓治男四世。使如路易十八世之願。梅特涅不允。及一八一四年。以英奧